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02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且满足金融机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提出的风控要求，统一担保额度管理，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预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的担保额度合计为500亿元。其中，本次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400亿

元；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本次预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刘静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公司自身经营困难，不宜再对外提供担保；2、对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我缺乏了解亦无法判断。”

公司说明：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项目融资、展期等事项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开发建设和资金需求或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需求等，按照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供担保。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8,361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1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公司董事刘静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与上一议案相同。

公司说明: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及资金需求或融资展期需求,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东义务,按照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供担保。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王洪飞之配偶俞跃临、副总裁黄中强、监事梁忠太之配偶季小林等因个人需求,分别购买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购买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俞跃临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天元道”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714.92万元;黄中强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集美花园”项目商品房两套,合计金额为124.00万元;季小林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城”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179.88万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洪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月30日(周一)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8日(周三)。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